

效法基督的生命

壹、目標：效法基督¹

- 一、效法上帝 (舊約) :
 1. 成為聖潔 (利 19:2)
 2. 援助弱勢 (申 10:18-19)

- 二、效法基督 (新約) :
 1. 謙卑服侍 (可 10:44-45)
 2. 彼此相愛 (約 13:34)
 3. 約束情慾 (羅 13:13-14)
 4. 為人設想 (羅 15:2-3a)
 5. 互相接納 (羅 15:7)
 6. 成熟生命 (弗 4:13)
 7. 仁義心志 (弗 4:23-24)
 8. 知識更新 (西 3:10)
 9. 寬恕別人 (西 3:13)
 10. 忍辱負重 (彼前 2:21)

三、為效法基督，你能分辨「不能效法」、「無須效法」及「應該效法」這三者嗎？

貳、總論：社會倫理²

- 一、基督徒的冷漠 :
 1. 強調個人的重生？ (林前 12:13-14)
 2. 只享受團契生活？ (可 9:2-5, 17-18)
 3. 錯誤的聖俗觀念？ (約 17:15-18)
 4. 狹窄的事奉觀念？ (提後 2:3-4 ; 來 13:1-3)
 5. 偏差的末世觀念？ (彼前 2:11-12)

¹ 羅秉祥著：《公理婆理話倫理》，(香港：明風，2004 年)，頁 4-44。

² 許道良著：《抉擇與代價》，(香港：天道，2006 年)，頁 206-222。

二、基督徒與文化³：

1. 駕馭立場：與時代融會貫通？（Christ of culture）
2. 超越立場：信仰在文化之上？（Christ above culture）
3. 對等立場：確認神和人對立？（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）
4. 轉化立場：更新社區的盼望？（Christ transforms culture）
5. 抗衡立場：與社會誓不兩立？（Christ against culture）

三、整全聖經教導：1. 實踐社會公義（賽 1:14-17）

2. 基督道成肉身（路 4:16-21）

3. 愛神愛人愛己（雅 1:27）

4. 身心靈的康健（約參 2）

5. 終極審判標準（太 25:31-40）

四、基督徒的實踐（彌 6:8；太 23:23）：1. 神同行：個人關懷

2. 好憐憫：集體慈惠

3. 行公義：社會良知

五、信徒回應策略：1. 福音重生（regeneration）？

2. 合法改革（reformation）？

3. 武力革命（revolution）？

參、專題：能否違抗⁴

立場	1. 順服立場： 違抗政府永遠是錯的	2. 拒絕立場： 不從政府有時是對的	3. 革命立場： 推翻政府有時是對的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³ 尼布爾著，賴英澤等譯：《基督與文化》，（台灣：東南亞神學院協會，1986年），頁 1-42。

⁴ 賈詩勒著，李永明譯：《基督教倫理學》，（香港：天道，1997年），頁 269-289。

論調	天下沒有不是的國家！	贊成抗議不義的政權： ● 非暴力拒絕 ● 主張逃避它 ● 願接受處罰	贊成對付暴虐的政權： ● 以武力反叛 ● 主張對付它 ● 拒絕受處罰
根據	羅 13:1；彼前 2:18	出 1:15-17；王上 18:3-4； 但 3:16-18；6:7, 10	代下 22:10-23:3； 23:12-15
評估	無條件地順服政府？ (賽 10:1-2)	只限合法和平途徑？ (路 22:35-38)	反抗不義必然正義？ (太 26:51-52)

效法基督的生命：經文

1. 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
(利 19:2)
2. 「他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¹⁹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」(申 10:18-19)
3. 「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⁴⁵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可 10:44-45)
4. 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(約 13:34)
5. 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¹⁴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(羅 13:13-14)
6. 「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³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。」(羅 15:2-3a)

7. 「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」(羅 15:7)
8. 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(弗 4:13)
9. 「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²⁴ 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(弗 4:23-24)
10. 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」(西 3:10)
11. 「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」(西 3:13)
12. 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」(彼前 2:21)
13. 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¹⁴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」(林前 12:13-14)
14. 「過了六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，³ 衣服放光，極其潔白，地上漂布的，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。⁴ 忽然，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，並且和耶穌說話。⁵ 彼得對耶穌說：拉比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可以搭三座棚，一座為你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¹⁷ 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：夫子，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裡來，他被啞吧鬼附著。¹⁸ 無論在那裡，鬼捉弄他，把他摔倒，他就口中流沫，咬牙切齒，身體枯乾。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，他們卻是不能。」(可 9:2-5, 17-18)
15. 「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¹⁶ 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¹⁷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¹⁸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」(約 17:15-18)
16. 「你要和我同受苦難，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⁴ 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。」(提後 2:3-4)

17. 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；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¹² 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」(彼前 2:11-12)
18. 「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裡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¹⁵ 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¹⁶ 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，要止住作惡，¹⁷ 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」(賽 1:14-17)
19. 「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他長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¹⁷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著說：¹⁸ 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¹⁹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²⁰ 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，就坐下。會堂裡的人都定睛看他。²¹ 耶穌對他們說：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(路 4:16-21)
20. 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(雅 1:27)
21. 「親愛的兄弟阿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。」(約參 2)
22. 「當人子在他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³²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，³³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；³⁴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；³⁵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³⁶ 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、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³⁷ 義人就回答說：主阿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，渴了，給你喝？³⁸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³⁹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⁴⁰ 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」(太 25:31-40)
23. 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

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彌 6:8)

24. 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(太 23:23)
25. 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」(彼前 2:18)
26. 「亞哈將他的家宰俄巴底召了來。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，⁴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，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，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裡，拿餅和水供養他們。」(王上 18:3-4)
27. 「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他兒子死了，就起來剿滅猶大王室。¹¹但王的女兒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，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臥房裡。約示巴是約蘭王的女兒，亞哈謝的妹子，祭司耶何耶大的妻。他收藏約阿施，躲避亞他利雅，免得被殺。¹²約阿施和他們一同藏在神殿裡六年；亞他利雅篡了國位。¹第七年，耶何耶大奮勇自強，將百夫長耶羅罕的兒子亞撒利雅，約哈難的兒子以實瑪利，俄備得的兒子亞撒利雅，亞大雅的儿子瑪西雅，細基利的兒子以利沙法召來，與他們立約。²他們走遍猶大，從猶大各城裡招聚利未人和以色列的眾族長到耶路撒冷來。³會眾在神殿裡與王立約。耶何耶大對他們說：看哪，王的兒子必當作王，正如耶和華指著大衛子孫所應許的話。」(代下 22:10-23:3)
28. 「亞他利雅聽見民奔走讚美王的聲音，就到民那裡，進耶和華的殿，¹³看見王站在殿門的柱旁，百夫長和吹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，國民都歡樂吹號，又有歌唱的，用各樣的樂器領人歌唱讚美；亞他利雅就撕裂衣服，喊叫說：反了！反了！¹⁴祭司耶何耶大帶管轄軍兵的百夫長出來，吩咐他們說：將他趕到班外，凡跟隨他的必用刀殺死！因為祭司說：不可在耶和華殿裡殺他。¹⁵眾兵就閃開，讓他去；他走到王宮的馬門，便在那裡把他殺了。」(代下 23:12-15)